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历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106,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裁聂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59,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9%，公司财务总监翁启南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历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6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9%，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聂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3%，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翁启南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历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106,426	3.90%	IPO 前取得: 12,553,2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553,213 股
聂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59,164	2.89%	IPO 前取得: 9,279,582 股 其他方式取得: 9,279,582 股
翁启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7,000	0.08%	IPO 前取得: 25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71,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历军先生、聂华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翁启南女士过去 12 个月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翁启南	8,000	0.001%	2016/7/5~2016/7/6	40.50-41.00	2016/7/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历军	不超过: 3,765,900 股	不超过: 0.586%	2018/5/18~2018/11/1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765,9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聂华	不超过: 2,783,800 股	不超过: 0.433%	2018/5/18~2018/11/1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783,8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翁启南	不超过: 79,000 股	不超过: 0.0125%	2018/5/18~2018/11/1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79,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厉军、聂华：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2015 年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 翁启南：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